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2023 年度

项目名称	书记经费			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			
主管部门	承德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承德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35.00	125.47	125.47	10.00	100%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25.47	125.47	125.47	——	100%	—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按照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为聘用制书记发放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。			按照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为聘用制书记发放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。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出勤天数	≥250天	250天	15.00	15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≥98%	100%	15.00	15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按月足额拨付资金	每月25日前	每月25日前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个人核定工资数额	≤人均7.4万元	7万元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核定工资总额	≤135万元	125.47万元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	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	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按“三保”政策，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	可持续	持续发放	10.00	1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	≥98%	100%	10.00	10.00	
总分					100.00	100.00	

陈雪

18632490301